2022年宁陵县本级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简要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从2019年预算起，今后每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将随同财政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县人代会审查。经研究，县财政2022年共确定11项专项资金作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县教育局等10个县直部门，资金规模达2934.55万元。后期我们将根据县人代会审查批准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